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905469

10位ISBN编号：751090546X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社：人民法院出版社

作者：胡帅

页数：2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前言

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一书，是胡帅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增补修改而成的。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，作者要我为之作序，遂欣然命笔，对作者的概况和本书的写作过程作简要的介绍。胡帅原籍浙江，自幼聪慧，高中毕业后，考入中国人民警官大学，在中文系读本科，奠定了较好的文字基础。不久，警官大学与公安大学合并，胡帅在2001年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了本校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方向硕士研究生。2004年取得硕士学位，当年参加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又取得了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。但由于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录用，遂决定先参加工作。三年后，有了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，2007年再度考博，又以优异成绩被录取。他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三年，后来攻读博士学位又是三年，都是由我做他的导师，这样，便有了师生在一起六年的缘分，使我对他有了更多的了解。该生聪颖好学，为人与求学都很正派，研究学问扎实沉稳。尤其是他的悟性较高，对于深奥的专业理论，一点就透，对学科前沿问题始终保持高度的兴趣和热情。由于他的文字功夫较好，写文章思路开阔，文理顺畅，又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具备很好的研究潜能。……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内容概要

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，ISBN：9787510905469，作者：胡帅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作者简介

胡帅，1979年9月生，浙江庆元人。1997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，获文学学士学位。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2007年至2010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诉讼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官。先后在《人民司法》《法律适用》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》《诉讼法理论与实践》《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》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。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书籍目录

引言第一章 严格证明概述一、严格证明概念二、严格证明的双重限制（一）法定证据方法的限制（二）合法调查程序的限制三、严格证明的两大原则（一）直接审理原则（二）审判公开原则第二章 严格证明的理论由来及发展一、严格证明理论在德国之生长二、严格证明理论在日本的继受与发展三、严格证明的理论争议及发展趋势第三章 严格证明中的若干概念解析一、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（一）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区别（二）严格证明与自由证明的对象二、严格证明与证据能力三、严格证明与自由心证（一）法定证据评价主义（二）自由心证主义（三）自由心证主义的限制第四章 我国刑事证明的模式及缺陷一、我国新旧学说关于证明问题的理论分歧二、我国刑事证明模式及其特点三、我国刑事证明模式的内在缺陷（一）证明方法失之规范（二）证据规则严重缺位（三）重要诉讼证明原则贯彻不力第五章 构建严格证明法则之途径一、构建以严格证明为主的证明体系（一）严格证明的适用范围（二）自由证明的适用范围（三）适当证明的适用范围（四）释明的适用范围二、健全严格证明之下的证据规则体系（一）关联性规则（二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（三）传闻规则（四）自白规则三、规范严格证明程序（一）严格证明的一般程序（二）严格证明的特别程序结语后记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章节摘录

1.直接审理原则的内涵 直接审理原则与严格证明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，按照德国法理论，严格证明之下，某项证据资料必须经过直接审理程序才能完整地取得证据能力，并最终成为裁判的基础，其内涵包括“形式直接性”（Formelle Unmittelbarkeit），即证据调查程序必须由法官亲自进行，以及“实质直接性”（Materielle Unmittelbarkeit），即禁止使用证据替代品，以最大限度地接近案件真实，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防御权。 首先，形式的直接性。根据直接审理原则，法官必须获得对待证事实的“直接印象”（Unmittelbarer Eindruck），为达成此目的，法官必须亲自感知案件的审理，尤其是证据调查程序，不能由他人代行，并且法官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在场，不得中断。如因疾病、死亡或其他意外情况无法亲历审理的，也不能由其他法官径行代替，只能更新审理程序（除非事先有后备或预备法官参加了前期整个庭审过程），这即所谓的“形式的真实性”。证据调查程序作为案件实体形成的重要阶段，是法官对证据方法进行衡量，形成心证的重要方式，也是一种具有高度心理作用的过程，因此，为使认知结果准确，必须确保法官与证据的直接接触。例如，在调查人的证据方法时，由于人的陈述不但要受个体记忆、感官、情绪等主观因素的影响，还要受气候、光线、地形等客观因素的制约，因此，法官调查该种证据时，除需判断陈述内容本身是否合理、明确外，还要对陈述人所表现出来的语气、态度、表情、肢体动作等详加参酌。 .....

# 《刑事诉讼中的严格证明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